

历史人物传记译注

曹 操

中 华 书 局

历史人物传记译注

曹 操

选自《三国志》

路志霄注 王立中 唐凌译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历史人物传记译注

曹 操

路 志 霄 注

王立中 唐凌译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兴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4 1/2印张·66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2,6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159 定价: 0.37元

前 言

曹操是汉、魏之际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是魏国的实际开创者。在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中，曹操以“兴义兵，诛暴乱”为旗帜，“挟天子以令诸侯”，为后来用武力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他在奠定统一北方基础的同时，还实行许多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对安定北方社会和恢复经济，起了很大促进作用。所以鲁迅指出：“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曹操（公元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祖父曹腾，官至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父亲曹嵩，是曹腾的养子，官至太尉。曹嵩“莫能审其生出本末”，连他的生父是谁都不知道，可见他出身的卑微。

汉灵帝熹平三年（公元一七四年），曹操二十岁，受州郡推荐，以孝廉为郎，任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令。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全国规模的黄巾农民大起义，曹操以骑都尉随皇甫嵩、朱儁在黄河以北颍川一带镇压黄巾有功，升任济南国相，一年数迁，官位青云直上。汉献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关东州郡起兵

讨董卓，曹操招募了五千人马，加入了讨董联军。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他在济北诱降黄巾军三十余万，选其精锐，改编为自己的军队，号为“青州兵”，从此，曹操就有了削平割据势力、逐步统一北方的基本力量。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曹操迎汉献帝由洛阳迁都于许（今河南许昌市东）。此后，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利用政治上的优势地位，逐步消灭了豪强割据势力袁术、吕布、张绣等，在官渡（今河南中牟县东北）之战中又打败了当时最强大的豪强割据势力袁绍，接着又进行北征，平定了乌丸，统一了北部中国。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他又南征刘表，取得荆州（治所在今湖北襄阳），开始与孙权、刘备相对垒。由于统一北方的胜利，使他滋长了骄傲情绪，低估了孙、刘联盟的力量，加上他的军队不习水战，曹军近三十万人，没有战胜孙、刘联军五万人，在赤壁（今湖北蒲圻县西北）遭受了严重挫折，此后南征一直没有成功，逐步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

赤壁战后不久，曹操于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率军进入关中，平定了马超、韩遂的叛乱。十八年（公元二一三年），他进位为魏公。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他击败张鲁，占领了汉中。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他进爵为魏王。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病死于洛阳，年六十六岁。同年，他的儿子曹丕代汉当了皇帝，追谥他为魏武帝，尊为太祖。

东汉末年，政治腐败，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宦官、外戚、士族官僚、地方豪强把持政权，各种派别，各个集团，彼此勾心斗角，互相倾轧，互相残杀，斗争十分激烈。董卓篡夺中央政权，各州郡以讨伐董卓为名，造成长期混战分裂的局面，又加连年灾荒，使社会经济残破不堪，人民蒙受空前的苦难。结束战争，实现统一，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农业生产，成为人心所向，历史前进的迫切要求。当时曹操进行的统一战争，对历史发展作出了贡献，取得了政治上的主动权。他知人善任，赏罚严明，地方豪强受到一定抑制，中央政权得到加强。他收编黄巾起义部队，扩充实力，终于完成了统一北方的事业。

曹操代表庶族地主的利益，反对豪强地主“法古循礼”的政治主张。他公开宣布“礼不可以治兵”，主张提拔“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他任洛阳北部尉时，在衙门左右挂着五色棒，申明禁令，凡有违犯者不避豪强权贵，一律用棒打死。他任济南相时，把贪赃枉法、包庇豪强的县官奏免了八个。在他当了丞相以后，任用了许多能够“明赏罚”的官吏。为了剥夺豪强地主的特权，他首先从政治上给豪强地主以严厉的打击。

曹操重视发展农业生产，他采纳枣祗、韩浩的建议，募民屯田，“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三国志·魏书·任峻传》），“五年中，仓廩丰实”（《三国志·魏书·国渊传》）。逐渐恢复了北方的农业经济，就地解决了军粮供

应问题，为统一北方打下了雄厚的经济基础。他采取的减轻农民赋税、抑制豪强兼并土地，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曹操为了完成统一大业，坚决贯彻自己的政策法令，在用人任事方面也做了大胆的革新。他提出“唯才是举”的方针，主张“举贤勿拘品行”，“取士勿废偏短”，即使是“不仁”、“不孝”，但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也要大胆起用，即使出身微贱，或者“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也要大胆提拔使用。

曹操“性不信天命之事”，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他任济南相时，“禁断淫祀”，拆毁庙宇六百多个。他当丞相以后，仍然推行“除奸邪鬼神之事”。《龟虽寿》等诗，也反映了曹操不信天命的思想。

曹操“御军三十余年”，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军事理论家，也是军事实践家。他亲自领导过多次著名战役，积累了丰富的战斗经验。他很会用兵打仗，《武帝纪》注引《魏书》说他：“行军用师，大较依孙、吴之法。而因事设奇，擒敌制胜，变化如神。”他在许多战役中，能够正确分析敌我形势，坚持正确的战略战术，创造了以弱制强、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但他也打过不少败仗。他是在胜败两方面的丰富经历中造就出来的一位大军事家。

他很注意总结古人的战争经验，深知研究兵法的重要。他结合实战体验，整理注释了《孙子》十三篇，继承和发展了孙武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他写了大量军事著作，“自作兵书

十余万言”，可惜现已大部亡佚。《孙子注》是较完整地反映他的军事思想的著作，流传至今，是一份宝贵的军事学遗产。

曹操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而且还是一位著名的文学家。他“外定武功，内兴文学”（《三国志·魏书·荀彧传》注引《彧别传》），广泛地搜罗文士，改革文体，他“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他亲自进行创作实践，开拓了一代新的诗风。鲁迅说他的文风“清峻”、“通脱”、“简约严明”，“做文章时没有顾忌，想写的便写出来”，“是一个改造文章的祖师”。他的诗形象鲜明，气魄宏大，音节铿锵，豪迈悲凉，有独特的艺术风格。他的《薤露行》和《蒿里行》，被誉为“史诗”和“汉末实录”，伤时悯乱、同情人民的感情，跃然纸上。他的《短歌行》反映了为实现统一全国的政治理想而广泛招揽人才的急切心情。《步出夏门行》中的《碣石》篇，描写作者观海的感受，从对无边壮阔的自然景象的描绘中，抒发了作者囊括四海的豪迈气概。《龟虽寿》篇中的“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等名句，显示了这位进步政治家不甘衰老的奋发气概、积极进取的精神和完成统一事业的决心。

曹操的令文是他推行法治、改革弊政、打击豪强地主的有力武器，是了解曹操思想的重要材料，对我们研究当时社会有不少帮助。他的令文质朴充实，简约明确，没有虚伪

的感情和浮华的词藻，充分显示了他的清峻、通脱的艺术风格。其中如《让县自明本志令》，用朴素平实的文笔，直抒胸臆，语言明白晓畅，毫无忸怩之态，是一篇出色的政治文告。

曹操残暴的一面，也是十分突出的。他参与了镇压黄巾起义的罪恶活动，以后又镇压了以陆浑、孙狼为首的农民起义，充分暴露了他地主阶级的本性。他所推行的一切政治措施，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他的实行屯田，打击豪强，抑制兼并，“唯才是举”，都是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的。他严刑峻法，除了有打击豪强的一面，还有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一面。他的历史观是唯心的，他认为国家兴亡，王朝盛衰，完全取决于少数“圣人”、“贤才”。因此，我们在肯定曹操的历史功绩的同时，还必须指出他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才能对他作出全面的评价。

陈寿《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主要记述了曹操戎马倥偬，创业不挠的一生。陈寿作为晋臣，以魏、晋为正统，为曹操立《武帝纪》，既反映了这一时期纷繁复杂的矛盾斗争怎样决定了兹后半个或多个世纪的三分格局，同时也对《三国志》全面叙述整个三国历史，起了提纲挈领的作用。《武帝纪》对曹操的记述，突出了他的谋略出众，雄才过人，而对于他残忍奸诈、猜忌杀夺的一面，则隐约其词，甚至曲笔讳饰。如果能结合其他纪传和裴注有关部分来读，那么曹操这个“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世语》）的形象，将会更生动全面地呈现出来。

本文的分段、标点和校勘主要根据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版《三国志》。注释曾参考了前人和今人的成果，难免还有错误；译者是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四年级学生王立中、唐凌两位同学。在译注过程中，本系系主任金宝祥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对我们给了热情的鼓励，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路志霄

一九八一年九月

目 录

武帝纪(原文及注释)	1
译意	93

武帝纪^①

太祖武皇帝^②，沛国谯人也^③，姓曹，讳操^④，字孟德，汉相国参之后^⑤。桓帝世^⑥，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⑦，封费亭侯^⑧。养子嵩嗣^⑨，官至太尉^⑩，莫能审其生出本末^⑪。嵩生太祖。

【注释】①在纪传体史书中，称帝王的传记为“本纪”或“纪”，称一般人物的传记为“列传”或“传”。《三国志》作者尊魏为正统，故称曹操的传记为“纪”，而于刘备、孙权的传记皆称“传”。②太祖武皇帝：即曹操。曹操生前不曾称帝，他的儿子曹丕建立魏国后，才追尊他为武皇帝；他的孙子曹叡又定他的庙号为太祖。③沛国：王国名。治所（行政机构所在地）在相县（今安徽濉溪县西北），辖二十个县，谯（qiáo）为辖县之一。谯：县名。故址在今安徽亳（bó）县。东汉的地方政府分为州、郡、县三级，其中封王的郡和封侯的县则改称“国”，王国相当于郡，侯国相当于县。④讳：古时对帝王将相或尊长不直称其名，这叫避讳。必须说出时，于名前加“讳”字，表示是所避讳的名字。⑤相国：官名，即丞相。秦汉以后为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职，辅佐皇帝，管理全国政务。西汉末曾改称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参：曹参（？—公元前190年）。沛国沛县（今江苏沛县）人。曾为沛县狱吏。秦末随刘邦起义，屡立战功。汉朝建立后，

曾任齐相九年，以功封平阳侯。后继萧何为汉惠帝丞相。其生平见于《史记·曹相国世家》。

⑥桓帝：汉桓帝刘志，公元一四七——一六七年在位。桓帝时，外戚和宦官先后掌权。《后汉书》有《孝桓帝纪》。

⑦曹腾：字季兴，谯人。东汉宦官。顺帝时为中常侍，以定策迎立桓帝，封费亭侯，迁大长秋。在宫中三十余年，历事四帝。死后，养子曹嵩嗣为侯。魏明帝太和中追尊为高帝。《后汉书》卷七十八有传。中常侍：官名。皇帝的侍从官。出入宫廷，主管传达皇帝诏令和掌理文书，权力极大。东汉时都由宦官担任，秩比二千石。大长秋：官名。皇后的近侍。传达皇后旨意，管理宫中事务，秩二千石。

⑧费亭侯：封爵名号。以费亭作为封地的侯爵。费亭，地名，在今河南永城县西南二十五里。亭侯，列侯中等级最低、封地最小的一种，是一个亭的侯，比县侯小。

⑨嵩：曹嵩，曹操的父亲，字巨高。曾任司隶校尉，汉灵帝时任大司农、大鸿胪，代崔烈为太尉。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追尊为太皇帝。

⑩太尉：官名。辅佐皇帝，职掌全国军事的最高武官，与司徒、司空，并称三公。东汉时太尉列于三公之首，成为事实上的宰相。

⑪莫能审其生出本末：没有人知道谁是他的亲生父亲以及当养子的前后经过。莫，没有。审，明白，详知。本末，始末详情。裴松之注所引《曹瞒传》及郭颁《世语》都说曹嵩是“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曹操和夏侯惇为堂兄弟。

太祖少机警①，有权数②，而任侠放荡③，不治行业④，故世人未之奇也⑤；惟梁国桥玄、南阳何颉异焉⑥。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⑦，能安之者，其在君乎⑧！”年二十，举孝廉为郎⑨，除洛阳北部尉⑩，迁顿丘令⑪，征拜议郎⑫。

【注释】①机警：机灵警觉。②权数：应变的智谋。权，权变，应变。③任侠：抱不平，负气仗义。放荡：放纵，不受约束或行为不检点。④不治行(tāng)业：不从事一般的职业。⑤未之奇：不曾认为他特殊。奇，不寻常。⑥梁国：王国名。治所在睢阳(今河南商丘县南)，辖九县。桥玄：字公祖，梁国人。当时的名士，长于品评人物。灵帝时曾任太尉。《后汉书》卷五十一有传。南阳：郡名。治所在宛县(今河南南阳市)，辖三十七县。何颙(yōng)：字伯求，南阳人。少游学洛阳，显名太学，有名士之称。灵帝时应召入司空府。董卓执政，被拘入狱，忧愤而死。《后汉书》卷六十七有传。桥玄、何颙二人均长于知人。异：奇特，与众不同。焉：之，这里指代曹操。⑦命世：著名于当世。济：拯救。⑧其：表揣测、估计之义。⑨举：推荐。孝廉：汉代选拔士人作官的科目之一。各郡、国按人口比例(满二十万人每年推荐一人，不满二十万的两年推荐一人)，定期向朝廷推荐所谓孝父母和清廉的人，然后由朝廷任命官职。郎：皇帝侍从官的通称，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名，均属光禄勋。东汉时为正式朝官，以文士充任，任职渐重。⑩除：任命，授职。洛阳：我国古都之一。“洛”本作“雒”，三国魏改。东汉、三国魏曾定都于此，是当时全国的经济、文化中心。汉、魏故城在今洛阳市白马寺东三里。尉：官名。这里指县尉，负责察禁盗贼、维持治安的官员，比县令低一级。洛阳是东汉京都所在，是大县，尉不止一人，有孝廉左尉、孝廉右尉。北部尉即分管洛阳北半部的县尉，秩四百石。⑪迁：调动官职。一般是升官。顿丘：县名。故址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令：官名。一县的行政长官，秩千石。汉代，人口万户以上的县称令，万户以下的称长。⑫征：征召。拜：授给官职。一般指高级官职。议郎：官名。皇帝的侍从官。郎官中地位较高的

一种，掌顾问应对。东汉为重要官职，能参与朝政的议论。秩六百石。

光和末^①，黄巾起^②。拜骑都尉^③，讨颍川贼^④。迁为济南相^⑤，国有十余县，长吏多阿附贵戚^⑥，赃污狼藉^⑦，于是奏免其八；禁断淫祀^⑧，奸宄逃窜^⑨，郡界肃然^⑩。久之，征还为东郡太守^⑪；不就^⑫，称疾归乡里^⑬。

【注释】①光和：汉灵帝刘宏的年号（公元178—184年）。

②黄巾：东汉灵帝光和七年（公元184年）爆发的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起义军领袖张角。因参加者皆以黄布裹头，所以叫黄巾。黄巾起义是一次有周密计划、有长期准备、有明确目标的农民革命运动，提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起义发动后，“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形势发展很快。这次波澜壮阔的大起义，由于叛徒的出卖和东汉王朝的疯狂围剿，在英勇奋战了近十个月之后，主力部队终于失败。但四年后，各地黄巾复起，余部坚持斗争二十多年。黄巾大起义沉重打击了东汉统治者，使黑暗腐朽的东汉朝廷在农民革命的风暴中开始土崩瓦解。起：起事，起义。

③骑都尉：武官名。统率皇帝禁卫军羽林骑的军官。秩比二千石。④颍川：郡名。治所在阳翟（今河南禹县），辖十七县。东汉中平初波才领导的黄巾军在此起义。贼：指黄巾军，这是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军的污蔑。

⑤济南：王国名。治所在东平陵（今山东章丘西），辖十县。相：官名。东汉时诸王的封郡“王国”的行政长官，秩二千石。职同太守，由朝廷直接委派，不仅掌管一郡的政务，且对王侯起监督、限制作用。

⑥长（zhǎng）吏：此指各县令、长及县丞、县尉等地位高的县级官吏。阿（ē）附：迎合附和。贵戚：皇帝的内外亲族。⑦赃污：

贪赃黷职。狼藉：行为不法，乌七八糟，声名很坏。⑧淫祀：不合礼制规定的祭祀。淫，过分。⑨奸宄(guǐ)：指犯法作乱的人。⑩肃然：严肃、有秩序的样子。⑪东郡：郡名。治所在濮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辖十五县。太守：官名。秦设郡守，为郡的最高行政长官，秩二千石。汉景帝时改名为太守。⑫不就：不去就职。⑬称疾：声称有病。乡里：这里指家乡。

顷之①，冀州刺史王芬、南阳许攸、沛国周旌等连结豪杰②，谋废灵帝③，立合肥侯④，以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败⑤。

【注释】①顷之：不久。②冀州：州名。治所在鄆(今河北临漳县西南)，三国魏移治信都(今河北冀县)。辖境相当今河北中、南部，山东西部，河南北部。刺史：官名。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每部置一刺史，是朝廷派往各州监察政务的官员，秩六百石。汉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秩二千石。后来有时改称，有时复旧。王芬：据裴注说，芬与攸谋，欲乘灵帝北巡河间时作难。后灵帝“敕芬罢兵，俄而征之。芬惧，自杀”。许攸：字子远，南阳(今河南南阳市)人。年轻时与曹操、袁绍相友好。先在袁绍部下，官渡之战时投奔曹操，后因恃功自傲，为曹操所杀。周旌：沛国人。豪杰：倚仗权势，横行一方的人。③灵帝：汉灵帝刘宏，公元一六八——一八九年在位。在位时宦官掌握大权，一八四年爆发黄巾大起义。《后汉书》卷八有《孝灵帝纪》。④合肥侯：《三国志集解》说：“不详其名，不知始封之年。”合肥，侯国名，在今安徽合肥市北。⑤这次政变谋而未发，最后以王芬自杀告终。曹操因在分析废立成败的形势后，拒绝参与，故未受牵连。

金城边章、韩遂杀刺史郡守以叛^①，众十余万，天下骚动。征太祖为典军校尉^②。会灵帝崩^③，太子即位^④，太后临朝^⑤。大将军何进与袁绍谋诛宦官^⑥，太后不听。进乃召董卓^⑦，欲以胁太后，卓未至而进见杀^⑧。卓到，废帝为弘农王而立献帝^⑨，京都大乱^⑩。卓表太祖为骁骑校尉^⑪，欲与计事^⑫。太祖乃变易姓名^⑬，间行东归^⑭。出关^⑮，过中牟^⑯，为亭长所疑^⑰，执诣县^⑱，邑中或窃识之^⑲，为请得解^⑳。卓遂杀太后及弘农王。太祖至陈留^㉑，散家财，合义兵^㉒，将以诛卓。冬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㉓，是岁中平六年也^㉔。

【注释】①金城：郡名。治所在允吾（今甘肃永靖县西北）。辖十县。边章、韩遂：均为东汉末年西北地区的地方割据势力。灵帝时与马腾据凉州，拥兵十万。献帝时章死，遂与腾子马超合兵反对曹操，被击败，不久遂被部下所杀。②典军校尉：武官名。中央禁军的高级军官，位仅次于将军。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188年），东汉政府建立中央禁军“西园军”，设立八校尉统率，典军校尉是其中之一。

③会：恰逢。崩：旧时称皇帝死为崩。汉灵帝刘宏死于中平六年（公元189年）。④太子：指少帝刘辩。⑤太后：何太后。灵帝皇后。

《后汉书》卷十有《何皇后纪》。临朝：掌握朝政。⑥大将军：武官名。西汉始置，为将军的最高称号，职掌统兵征战。东汉时多由皇帝的贵戚担任，地位相当于三公，但实际上比三公更有实权。何进（？—189年）：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字遂高。灵帝何皇后之兄，曾任大将军。灵帝死，他立太子刘辩，专断朝政。后与袁绍等谋